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公司股份 68,435,566 股（占 2026 年 5 月 6 日（本段下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0847%）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1.997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987%）。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789,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 235,297,776 股增加至 236,087,576 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9.0847%被动稀释至 28.9874%，权益变动触及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2,441,000 股（包含 2026 年 5 月 7 日首次出售的 789,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36,087,576 股增加至 237,738,776 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 28.9874%累计被动稀释至 28.7860%。

2、股份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天智药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触及 1%的告知函》，2026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新天智药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74%。本次减持后，新天智药持有公司股份 66,135,56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28.7860%下降至 27.8186%，权益变动触及 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6.8 — 2026.7.31	7.63	700,000	0.2868%	0.2944%
	大宗交易		7.49	1,600,000	0.6555%	0.6730%
合计		—	—	2,300,000	0.9422%	0.9674%

注:1、上表中相关比例按照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若尾数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7,738,776 股（下表同）。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10 层 104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触及 1%。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A股	2,300,000	0.9422%	0.9674%
合计	2,300,000	0.9422%	0.96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合计持有股份	68,435,566	28.0354%	28.7860%	66,135,566	27.0932%	27.8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35,566	28.0354%	28.7860%	66,135,566	27.0932%	27.8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2,441,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 235,297,776 股增加至 237,738,776 股的数据。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公司股份 68,435,566 股（占 2026 年 5 月 6 日（本段下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0847%）的控股股东新天智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1.997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9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天智药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均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周一）申请注销。

3、“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 35,899.82 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 / 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 0.48 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 35,899.34 万元）。

新增一期: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司法 / 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 3,589,772 张）进行部分偿付: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 30 张（含）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偿付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 30 张的，债券偿付注销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注销，直至注销的债券数量达到 30 张为止。本次偿付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 / 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第四期: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新增一期因司法 / 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 3,552,390 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每 35 张偿付 1 张，不足 35 张的偿付 1 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

二、提醒事项

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 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周一）申请注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周二）。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周一）13:00

3、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6 年 8 月 3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153,100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15,310,0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2.12%。

本次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613,299 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61,329,9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72.7942%。

8、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4,127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1.7659%;反对 999,172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38.2341%;弃权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均、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岭南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4 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电子信箱:public.sm@sc-shuangma.com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提案 1.00、2.00，请填写选举票数。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3077 万股至 184.6154 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 1.57%至 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352,507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2.8826%，最高成交价为 5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4.3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2,370.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7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3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3%，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9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73,997.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份及 1-7 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3.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5,074.0 万吨，同比增长 3.0%。2026 年 1-7 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26.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4,463.2 万吨，同比增长 2.6%。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6 年 7 月份及 1-7 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数据集特征的水印自适应嵌入方法

专利号:ZL 2026 1 0757139.3

专利权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 年 05 月 29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22333432 B

该发明专利针对数据要素流通赋能过程中的数据版权保护和溯